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08月14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18087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綜合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關於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，評選結果是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復貴關112年7月28日中普秘字第1121011408號函。二、所詢疑義，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，因機關首長應對評選結果負成敗責任，且決標決定為機關承諾與廠商發生契約關係，爰評選結果應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確認評選程序符合規定再辦理決標，以避免爭議。本會95年8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1480號函、97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、101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函及本會訂定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」肆、五、（三），併請參考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****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** |